

#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1992年年会综述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1992 年年会于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举行。来自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宪法理论工作者 66 人、实际部门的同志 32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 51 篇。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的重要谈话精神,并结合现行宪法颁布十周年,就强化宪法的权威和作用、保障宪法的实施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地方立法等问题展开了充分而热烈的讨论,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学术观点和建议。现将此次学术讨论会的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 一、认真学习和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

大家一致认为,认真贯彻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对于强化宪法权威和作用,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邓小平同志强调了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这同宪法的规定和精神完全一致。只有提高全面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才能强化宪法的权威和作用,进一步保证宪法的实施。

第二,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指出,改革开放不仅是发展生产力,也是解放生产力。这也体现了现行宪法关于新时期国家的根本任务的规定。因此,紧紧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把我国早日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十分重要。与会者还提出了需要加快经济立法的步伐,以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的需要。

第三,进一步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中关于敢于和善于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指示,符合宪法的精神,对于保证宪法的实施,也很重要。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以总结我国经验为主,同时也注意研究和吸取外国宪法的有益经验。加强比较宪法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四,与会者还认为,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体现了两手抓的精神。现在,有的同志提出在执法中要突破法律,这种观点不符合邓小平同志谈话中强调指出的: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因此,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应该严格依法办事,在法律未修改之前应严格加以遵守,这既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也是保证宪法实施,强化宪法权威作用的需要。

## 二、强化宪法权威和作用,保证宪法的实施

在讨论强化宪法权威和作用,保证宪法的实施时,与会者一致肯定,十年来,现行宪法的实施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对推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在宪法实施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包括宪法的权威性还不够高,公民的宪法意识还不够强,违宪的情况时有发生,甚至得不到公开的、及时的纠正和追究等。

与会者就如何强化宪法的权威和作用,保证宪法实施提出以下一些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一)监督宪法的实施

加强宪法监督是维护宪法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与会者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宪法监督。

1. 设立监督宪法实施的专门机构来协助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保证宪法实施。

2. 把加强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作为监督宪法实施的核心。

3. 应尽快制定宪法监督法。

### (二)加强宪法的解释

许多同志指出,对于宪法规定的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时,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宪法解释。至于在社会现实发生变化时,应对那些不适应现实的宪法规定加以修改。例如,个别关于经济方面的规定。但也有的同志指出,如果由有权机关作出宪法解释,也可以不修改宪法。

许多同志指出,我国目前宪法解释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1.虽然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但是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作过一次正式专门的宪法解释,宪法解释还未制度化、法律化。2.实践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对宪法作出的说明较多,但是这些说明起不到宪法解释的作用。3.司法解释过多,有一些司法解释超过了权限,涉及到了立法解释的范围。

针对上述宪法解释中出现的问题,许多同志建议,加强我国宪法解释工作应该做到:1.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下设专门的解释宪法的机构,以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宪法解释工作;2.制定一部完善的宪法解释程序法,使宪法解释有法可依,有章可循;3.对现行的各种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加以清理,凡是不符合宪法规定的应该予以撤销。

(三)强化宪法观念,增强干部和公民的宪法意识

具体应做到:1.长期深入地进行宪法宣传和宪法教育,也可结合普法教育宣传宪法,使宪法意识更加深入人心。2.严格要求广大干部、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和党员执行和维护宪法,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3.采取一些具体措施,培养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意识,如规定宪法节、宪法日,在各级学校开设宪法课程,在国家重要场所放置宪法文本等。

### 三、关于地方立法的问题

与会者还回顾和交流了近年来地方立法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探讨了地方立法中还存在的的一些问题和困难,并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地方立法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

(一)地方立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主要是:第一,制定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第二,推动了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全面开展;第三,逐步明确了地方立法的基本原则;第四,培养和锻炼了地方立法工作队伍。

(二)地方立法还存在一些需要研究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第一,对地方立法的认识还不够一致;第二,一些重要的领域仍然无法可依;第三,地方立法的界限亟待明确;第四,立法者的素质和地方立法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的若干建议

#### 第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与会者一致认为,我国的地方立法工作应以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为指导,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开拓,摆脱姓“社”姓“资”的争论,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改革开放中的作用。在这一前提下,全面地理解和贯彻立法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地方立法,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首先,不能把从实际出发简单地等同于从现实出发,把法律看成是现实的写照和确认,只有现实能做到的东西才能立法,否则,就以法律“超前”、不符合实际为由反对立法。实际上,法律的功能不仅限于确认现实,保存现实社会的秩序和稳定,法律还有超前性,具有指导现实发展、变革社会的功能。其次,不能把从实际出发理解为从现在的、自己的实践出发,而不善于学习、借鉴古代的和国外的各种经验。在人类社会,许多经济运行规律和社会生活规律都有共同之处,所以,立法必须善于借鉴古今中外一切有益的经验,以适应客观实际的需要。

第二,加强地方人大建设,提高地方立法水平

主要包括:1.完善人大立法体制,加强人大干部培训,提高立法者的素质;2.加强立法规划和预测;3.加强短期立法;4.明确地方立法的界限,尤其是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的不同调整范围;5.在地方立法中借鉴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立法中有用的东西,同时可参考和借鉴一些国际惯例;6.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充分行使立法自治权;7.加强对经济特区、省会市及较大市的授权立法。

第三,加强对地方立法的审查和监督

大多数与会者认为,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法律解释工作和对地方立法的备案审查工作,确认地方立法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抵触”并解决它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实属当务之急。有的同志建议制定地方立法审查程序法,确定审查的时限和程序;有的同志建议将对地方立法的审查分为主动审查和被动审查,主动审查适用备案审查制度,被动审查则实行“不告不理”。

此次会议期间还举行了换届选举,选出了以王叔文为总干事的新一届研究会领导核心。

(莫纪宏 周汉华整理)